



「愛心僱主」職位空缺表格

感謝閣下對更生人士的支持。煩請填妥以下職位空缺表格，並連同貴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傳真至 3614 5727 或電郵至 caring_employer@csd.gov.hk。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本署職業訓練組（電話號碼：3614 5741）。

第一部：僱主資料

1. 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有效日期至：	
2. 公司名稱 中文：	Eng：	
貴公司名稱將有機會在各懲教設施內的「愛心僱主」職位空缺通告上展示供人閱覽		
3. 公司行業：		
4. 公司地址 (商業登記證)	(中文)：	
	(Eng)：	
5. 聯絡人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Eng)： <input type="checkbox"/> Miss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r	
6. 電話號碼：	7. 電郵地址：	8. 傳真號碼：

第二部：職位資料

職位空缺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職責	:	
空缺數量	:	

工作時間	工作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工作地區 (可選填多個，請劃上‘✓’)	<table border="0"> <tr> <td>中西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東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南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灣仔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九龍城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油尖旺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深水埗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黃大仙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觀塘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大埔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元朗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屯門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北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西貢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沙田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荃灣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葵青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離島區</td><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詳細工作地點：(如適用) _____ _____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區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區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入職要求	:																																				
薪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註明):_____																																				
津貼/佣金/其他福利 (如適用)	:																																				
職位空缺有效期**	: 兩個月																																				
閣下從何獲得聘請更生人士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商界助更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閣下 / 貴公司 是否同意懲教署可在未能提供適當轉介時，將上列空缺表格的資料轉交其他為更生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如就職位空缺有效期需要特別要求，請聯絡本署職業訓練組(電話：3614 5741)。

第三部：聲明

1. 本公司 / 本人 _____ 聲明提交之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如有），皆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理由可據，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
2. 本公司 / 本人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如適用）。
3. 本公司 / 本人保證會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人士。
4. 本公司 / 本人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會是本公司 / 本人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
5. 本公司 / 本人會為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
6. 本公司 / 本人會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如適用）。
7. 本公司 / 本人不會以任何方式或名目，無論是提供服務或培訓、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作出金錢保證等，試圖獲取求職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8. 本公司 / 本人已閱讀此「愛心僱主」職位空缺表格的「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有關條款。
9. 如本公司 / 本人銷售的投資產品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本公司必須為證監會合法的持牌人 / 註冊機構（如適用）。
10. 本公司 / 本人明白懲教署刊登上述職位空缺並不構成懲教署已認同該職位空缺已完全符合上述《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條例的所有規定。本公司 / 本人有責任確保有關職位空缺條件符合上述《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條例所載規定。
11. 本公司 / 本人明白，若在此表格內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

注意事項：

1. 你 / 貴公司必須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會是你 / 貴公司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而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皆為合法。你 / 貴公司亦須確保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訛，並按實際招聘需要提交職位空缺，招聘條件及工作內容等亦與實際聘用條款相符。
2. 你 / 貴公司必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該條例涵蓋的人士。有關法例詳情及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請瀏覽 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查詢請電2717 1771。為讓貴公司 / 你的職位空缺更具競爭力，可參考政府統計處 (www.censtatd.gov.hk) 的統計數字（如統計表220-19011、19012、23014 & 23015）及職業訓練局 (manpower-survey.vtc.edu.hk) 的人力調查了解薪酬水平的資料。
3.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例如兼職家務助理）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勞保），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查詢請電2717 1771。如果你 / 貴公司在投購勞保方面遇到困難，可申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詳情請瀏覽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網頁 (www.ecirsb.com.hk)。
4. 你 / 貴公司所提交有關此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均不可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請考慮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切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本署將不會接納及刊登有關空缺。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僱主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時，須公開公司名稱及提供讓求職人士索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聯絡人和聯絡方法。詳情請電2827 2827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或瀏覽該署網頁 (www.pcpd.org.hk)。

6. 你 / 貴公司須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如適用）。
7. 如首次遞交「愛心僱主」職位空缺表格或曾遞交的商業登記證已過期 / 更新，你 / 貴公司須將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連同已填妥的職位招聘表遞交。本署亦可能要求你 / 貴公司出示其他相關資料或文件（如工傷保險單 / 保險通告、僱傭合約等）。本署不會處理未能提交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空缺。
8. 每份職位招聘表只供招聘一類職位空缺，每月可遞交不超過30份表格。本署有權拒絕處理或刊登超額的空缺。
9. 空缺的登記有效期為兩個月，本署在收到你 / 貴公司提交的職位招聘表後會盡快處理。當空缺於處理階段或登記有效期內，請勿提交重複的職位空缺，本署有權拒絕處理有關空缺資料。若你 / 貴公司的聯絡資料或僱用條件有所變更，或空缺已被填補，請立即傳真或致電通知本署。
10. 本署不會接納和刊登涉及職前或無薪培訓的職位空缺。此外，你 / 貴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試圖獲取求職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利益，包括提供服務或培訓、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作出金錢保證等。
11. 如你 / 貴公司因招聘程序 / 營運的需要而不願意刊登公司名稱，本署仍會處理和刊登有關空缺資料，惟本署在轉介過程中仍有機會向應徵相關空缺的求職人士透露貴公司名稱。
12. 請按實際職業需要訂定職位空缺的入職要求。採納較寬鬆的要求可吸引更多求職人士申請空缺，有助更快找到適合人選。
13. 請小心查核面試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可合法受僱於香港工作。詳情可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面試後亦應盡早將結果通知求職人士。
14. 本署有權編輯和修改空缺的內容，並有權決定是否處理和將你 / 貴公司所提供的職位空缺發放到懲教設施。
15. 本署有權就投訴及其他涉嫌違規事件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但不止於暫停刊登你 / 貴公司的所有職位空缺以作調查，並有權於調查後決定是否恢復刊登有關空缺及是否繼續為你 / 貴公司提供職位空缺配對服務。
16. 為確保本署能妥善及盡快處理職位空缺資料，僱主須使用最新版本的「愛心僱主」職位空缺表格，否則本署有權拒絕處理有關空缺資料。有關「愛心僱主」計劃的最新消息，請瀏覽懲教署網頁（www.csd.gov.hk）
17.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署職業訓練組。
(電話：3614 5741；傳真：3614 5727；電郵：caring_employer@csd.gov.hk)

公司代表/僱主簽署

正楷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